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建議修訂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亨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亨富修訂契據及本公司與俞建秋先生和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者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亨富可換股債券的亨富到期日和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亨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亨富的唯一股東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麗珊女士(Ms. LEUNG Lisa)(「梁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